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626-XM001

磋商文件编号：2026-ZY-G012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2.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626-XM001

3. 磋商文件编号：2026-ZY-G01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193.52954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93.529542 万元

6. 采购需求：

项目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1 项	(1) 采购范围：低洼院落修复、地面硬化铺设、拆除恢复、屋顶防水、立面修复、墙壁粉刷、房屋加固、管线维修（市政、环卫、排水、自来水）等城市部件的修理，涉及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过程中应急、抢险各类施工项目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项目等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2）工程地点：什刹海街道辖区内；（3）工程质量要求标准：合格；（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3）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联系方式：左老师，010-8322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

联系方式：李占军、李玉霞、马志勇、薛旻、裴召银，15311805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占军、李玉霞、马志勇、薛旻、裴召银

电话：1531180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招标控制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u> <u>（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u> <u>（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u> <u>（4）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u> <u>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最终报价总金额如和招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有差异，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北京市政府</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盖章扫描版的《分项报价表》，否则 响应将被拒绝。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3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u> 账号： <u>11171101040013681</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311805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114 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d rowspan="2">费率</td><td rowspan="2">服务类型</td><td rowspan="2">货物 招标</td><td rowspan="2">服务 招标</td><td rowspan="2">工程 招标</td></tr><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工程举例，代理费收费金额=100×1%+(500-100)×0.7%+(1000-500)×0.55%+(5000-1000)×0.35%+(10000-5000)×0.2%=30.55 万元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相关规定计取。																												
（3）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6	其他相关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2）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承诺书原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③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5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15

商务部分评分表（3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 职称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项目经理 业绩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以下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类似业绩指在任职期内已完工验收的与本项目施工范围相类似项目业绩。	0-5
3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4	技术负责人 业绩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以下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类似业绩指在任职期内已完工验收的与本项目施工范围相类似项目业绩。	0-4
5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检员、资料员、试验员、相关专业维护等人员配备合理，相应专业证件齐全，8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5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3 分； 未配备 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6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工验收的与本项目施工范围相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0-10
7	政策功能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加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技术部分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科学, 可行性强, 技术措施有力, 得 9 分; 施工方案合理, 可行性较强, 技术措施较有力, 得 7 分; 施工方案基本准确, 可行性一般, 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施工方案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3 分; 施工方案缺陷较大, 技术措施不得力, 得 1 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0-9
2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有针对性, 得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策较有针对性, 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0-5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但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5
4	文明施工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5	安全施工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配置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 配置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配置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配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配置缺陷较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7
7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可行性强,保证措施有力,得 7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保证措施较有力,得 5 分; 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方案缺陷较大,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7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季节性施工、夜间施工、扰民等施工方案	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有力,得 7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得 5 分; 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方案缺陷较大,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935295.4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387096.45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42532.3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50000.00 元；

增值税合价为：155666.59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5000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11887.8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3. 建设地点：什刹海街道辖区内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2）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3）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4）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5）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勘察解决。

（6）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7）现场三通一平：已具备，按照项目现状。

（8）场地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三、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1）施工现场发生或突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向所

在地政府、公安、交通、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2) 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3) 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4) 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四、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供应商须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建筑附属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它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设施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如果不可避免会发生干扰和损坏，承包需要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商解决。

五、冬雨季施工

供应商须注意冬雨季施工：承包人应进行冬季施工，采取有效的雨季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特殊情况，承包需要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商解决。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现行最新主要施工验收规范

七、成交供应商如为外阜单位，须在施工入场前办理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

八、施工要求

1.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条例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施工单位施工时，不得有伤害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若发生由施工单位负责。

3. 施工单位必须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所有没有搬移的设备设施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和丢失，由施工方负责。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因施工单位未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而自行采购的施工

材料和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等因素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5. 不得损害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使用耐久性，如有损害由施工单位负责。

6. 施工单位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街道的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

7. 按约定工期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8. 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采购人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

九、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2026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什刹海街道辖区内

工程内容：低洼院落修复、地面硬化铺设、拆除恢复、屋顶防水、立面修复、墙壁粉刷、房屋加固、管线维修（市政、环卫、排水、自来水）等城市部件的修理，涉及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过程中应急、抢险各类施工项目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含税）（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FDZH-HS-ZYCB-2018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所示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建房屋等

1.1.3.11 永久占地：施工招标范围内所示工作内容

1.1.3.12 临时占地: _____/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 7）、（ 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

天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最终价格的审定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施工部署、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路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路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逾期竣工达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应在完成工程查验工作 48 小时之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工人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48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5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4) 最终报送审计的送审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签订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项目按工程量付款。

第一次支付：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费用的 80%。

第二次支付：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费用的 80%。

第三次支付：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费用的 80%。

第四次支付：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费用的 80%。

第五次支付：合同到期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工业生产装璜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的其他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政治事件、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 5 ___年；外窗工程为___ 2 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 2 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2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盖章）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 承包人： （公章）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法定地址：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职责以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什刹海街道辖区内

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员姓名：_____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资质（等级）：_____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_____

（说明：乙方应将建筑施工资质材料、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乙方安全管理人员：_____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 2、对乙方指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未签订安全协议书前不得允许乙方进场施工。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人依法就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负责；
- 2、乙方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治安、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
-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且可靠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严格执行使用规定；
- 8、根据施工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时（或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现场施工人员全部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1、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情况，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依法进行处罚；
- 12、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1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事项的统计数据；
- 15、乙方在施工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违背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的，乙

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缴纳额为承包合同总额的 0%，并在进场前交到甲方单位，竣工后安全保证金返还；

18、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工程合同。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并终止。

3、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地点：什刹海街道辖区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责任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传达甲方及有关单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保注意事项。

(二)甲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如发现存有环保隐患和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三)配合政府环保部门等对环保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现场环保协地施工。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保协议的内容，否则，乙方无资格进入工地。

(二)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要对每名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规章制度的教育。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有关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后，要落实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环保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分清责任和义务。环保管理人员要对环保设施的实施和环保工作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环保达标。

(五)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

(1) 严禁露天喷砂除锈和喷漆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需进行作业的，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及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

(3)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 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 严禁凌

空抛洒。并将施工垃圾、渣土直接清运到指定的施工垃圾站内，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4) 施工现场的料堆、土堆，要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5)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6) 拆除旧有建筑时，应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要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清运完毕。

(7)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尾气必须达标排放，转载货物不流洒，散装物料要苫盖，车辆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2. 施工现场废弃物控制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3. 施工现场水污染控制

(1)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水须向甲方指定的地点排放，不准随意以漫流等方式排放，严禁向市政、厂区排放管网及雨水管道倾倒，更不得污染饮用水源。乙方不遵守规定擅自排放导致水污染的，其所受经济、行政处罚责任自负，甲方因此可解除双方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处，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3) 施工现场设有的食堂，乙方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管理，设定专人负责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 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化粪池。

4. 施工现场噪音污染控制

施工现场设噪音监控点，施工噪音一旦超标应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使噪音控制达标，昼间施工低于 75 分贝，夜间施工低于 55 分贝（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定）。根据环保噪音标准日夜要求的不同，具体安排施工分项的施工时间，且所有车辆进入现场后禁止鸣笛以减少噪音。

5. 重污染天气施工管理

遇到重污染天气，在红色预警的情况下，乙方应：

(1)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在政府发布的其他预警条件下或甲方及有关单位的通知下，乙方应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遵照执行。

三、责任承担

(一)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到上述环保责任，导致任何损失的，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二) 因乙方原因出现环保事故，导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损坏，政府处罚，停产停业，第三人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一) 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市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

(三)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此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 (3)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_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3 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4 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无论合同是否签订，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本磋商文件所列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意贵公司将我单位全部保证金直接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1711010400136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后报价与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一致，以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不用再另行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_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 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工程类项目，放置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供此分项报价表。

后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